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鹤亭先生主持。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确认延期归还期限自2021年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169,914,685.91 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 169,914,685.91 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原决议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